4-7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廢舊物資售價	13
2.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15-17
2.懲戒案件處理	18
3.其他設備	19
4.第一預備金	2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分析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39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0-46

總　說　明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㈠ 機關主要職掌：本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㈡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係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委員長：綜理全會行政事務，並任審判長。

2. 審　判：設有 2 庭，各審判庭置有審判長 1 人，委員 4 人，合議審判訴訟事件；另有聯席會議設置。

3. 書記廳：置書記官長 1 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廳一切事務。其下分設紀錄科、文書科(兼辦資料科業務)、研究發展考核科(兼辦訴訟輔導科業務)、總務科、法警室(於業務需要時置法警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室主管事務。

4. 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本會有關之各項行政業務，並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5. 另設判例編輯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職務評定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分別處理就各庭所選可供作判例之裁判進行審查、國家賠償事件、法官自律事件、人事考評及甄審等事項。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㈢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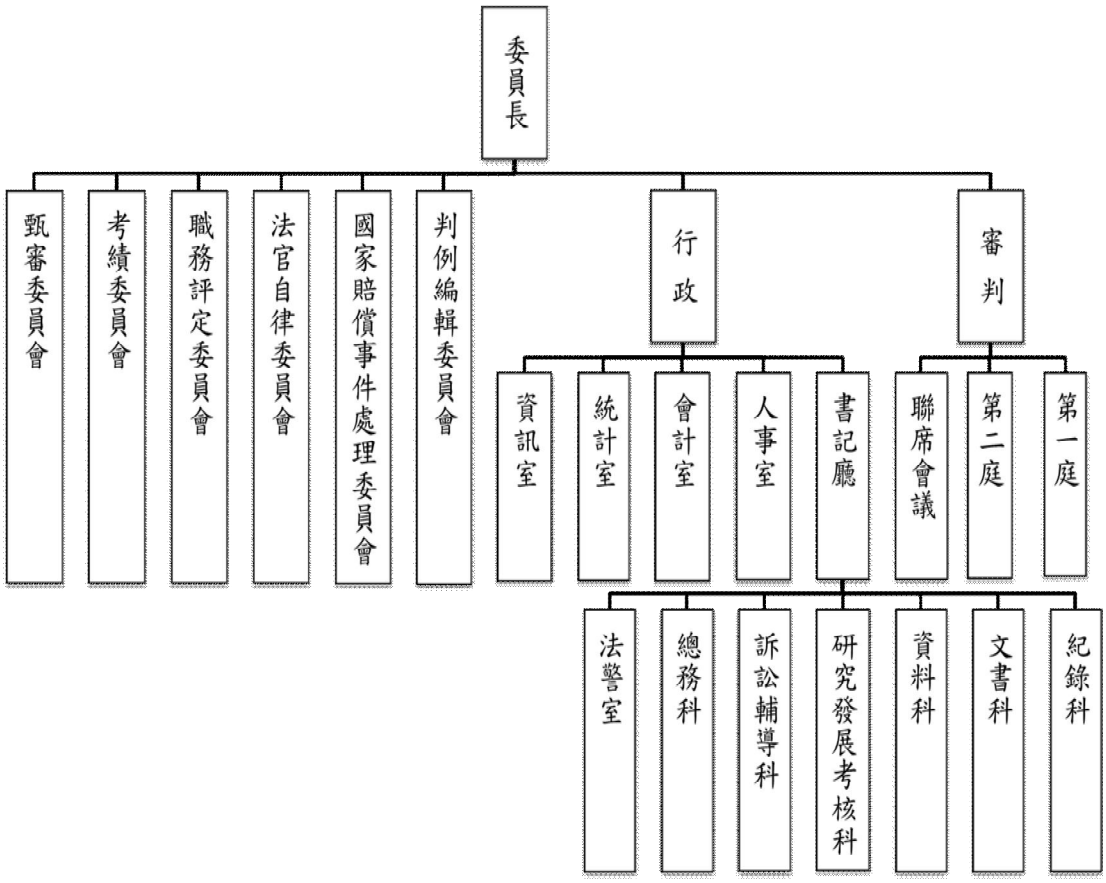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48	48	0	移撥部分：移出駕駛1人。
法警	0	0	0	
技工	7	7	0	
駕駛	3	4	-1	
工友	2	2	0	
聘用				
約僱				
合計	60	61	-1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㈠ 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配合審判業務辦理相關事務、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預期良好的行政管理輔助其他計畫進行，藉以提高財務決策品質，避免經濟資源浪費。
懲戒案件處理	1.辦理經監察院彈劾或由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之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 2.妥速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加強懲戒功能，以維官箴，並保障公務員權益，切實執行懲戒處分，貫徹懲戒實效。	1.配合委員審理案件、調查、製作裁判書等，以期增加辦案之公正性及效率。 2.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42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購置影印機等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㈡ 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9	9	0
財產收入	1	1	0
其他收入	8	8	0
歲出部分：	98,590	98,348	242
一般行政	96,639	96,639	0
懲戒案件處理	1,553	1,478	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0	167
其他設備	167	0	167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㈠ 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按預定計畫完成。
懲戒案件處理	本會受理懲戒案件均依法定程序，遵循合法、適當、迅速原則慎重辦理。對於案情複雜或事實重大之案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或囑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外，必要時並通知被付懲戒人、證人等有關人員到會說明，務期確實明瞭事實真相，使每一案件均能毋枉毋縱，而為公平之議決。	審議案件104年度1月至12月受理總計 1,456 件(舊受46 件、新收 1,410 件)，終結1,297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懲戒案件：受理總件數723件，終結674件。 2.再審議案件：受理總件數53件，終結47件。 3.聲釋案件：受理總件數9件，終結9件。 4.稽核執行案件：受理總件數 610 件，終結 508 件。 5.聲停案件：受理總件數 5 件，終結5件。 6.其他案件：受理總件數56件，終結54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購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計畫如期辦理完竣。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1)					決 算 數 (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 計	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57				57	81			81	24	142.11
財產收入	2				2	32			32	30	1,600.00
其他收入	55				55	49			49	-6	89.09
歲出部分：	90,268				90,268	88,824			88,824	1,444	98.40
一般行政	88,483				88,483	87,390			87,390	1,093	98.76
懲戒案件處理	1,254				1,254	1,134			1,134	120	90.4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其他設備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231	0.00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㈡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舉辦法律座談會、財務收支保管業務、辦公房屋宿舍及公務車輛維護等有關行政事宜。	按預定計畫完成，截至105年6月底止累計執行率93.56%。
懲戒案件處理	一、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並為求周延另增再審程序，以期發揮綱紀並澄清吏治。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施行，本會自105年5月起除懲戒、其他案件外，已無再審議、聲釋、稽核執行、聲停案件，新增：再審、聲請再審、其他聲請或聲明、他調案件。	審議(理)案件105年度1月至6月止受理累計件數542件(舊受159件、新收383件)，終結501件。 各項案件分列如下： 1.懲戒案件：受理累計件數234件，終結196件。 2.再審議案件：受理累計件數32件，終結29件。 3.聲釋案件：受理累計件數1件，終結1件。 4.稽核執行案件：受理累計件數240件，終結240件。 5.聲停案件：受理累計件數1件，終結1件。 6.其他案件：受理累計件數22件，終結22件。 7.再審案件：受理累計件數10件，終結10件。 8.聲請再審案件：受理累計件數1件，終結1件。 9.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受理累計件數1件，終結1件。 10.他調案件：受理累計件數0件，終結0件。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105年截至6月底止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84				84	26	27		27	1	103.85
財產收入	29				29	0	0		0	0	0.00
其他收入	55				55	26	27		27	1	103.85
歲出部分：	92,760				92,760	59,691	55,766		55,766	3,925	93.42
一般行政	90,976				90,976	58,963	55,166		55,166	3,797	93.56
懲戒案件處理	1,553				1,553	728	600		600	128	82.42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	84	82	-75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29	32	-28	
				0705200000					
	2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29	32	-28	
				07052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29	32	-2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55	49	-47	
				1105200000					
	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55	49	-47	
				1105200900					
		1		雜項收入	8	55	49	-47	
				11052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8	55	49	-4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98,590	92,760	5,830	
				0005200000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590	92,760	5,830	
				3505200000				
				司法支出	98,590	92,760	5,830	
				3505200100				
		1		一般行政	96,639	90,976	5,663	1.本年度預算數96,639千元，包括人事費92,318千元，業務費4,195千元，獎補助費12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2,3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9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4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經費25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等經費6千元。
				3505201000				
		2		懲戒案件處理	1,553	1,553	0	1.本年度預算數1,553千元，包括業務費1,478千元，設備及投資7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懲戒案件審理業務經費1,009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懲戒案件調查業務經費5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2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7	-	167	
				3505209019				
			1	其他設備	167	-	167	新增購置影印機等經費如列數。
				35052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31	23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	
				0705200000		
	2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07052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200900 -1105200909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8	
				1105200000		
	3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	
				1105200900		
		1		雜項收入	8	
				1105200909		
			1	其他雜項收入	8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39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經常性事務工作。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318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31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3,446千元，係首長1人之待遇經費。 2.法定編製人員待遇49,005千元，係職員4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委員2人之待遇4,464千元) 3.技工及工友待遇3,575千元，係技工7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4,408千元(含優遇委員2人之年終工作獎金558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6,918元。 (2)年終工作獎金7,490千元。 5.其他給與932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832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14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364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11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79千元。 (2)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13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7,799千元。 8.保險4,694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10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225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63千元。
0100 人事費	92,3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5		
0111 獎金	14,408		
0121 其他給與	932		
0131 加班值班費	5,1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15		
0151 保險	4,69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4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114千元，包括： (1)水電費77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2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712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317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
0200 業務費	2,114		
0202 水電費	77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7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30		金。
0271 物品	202		(3)稅捐及規費2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4)保險費3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476		(5)物品202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2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5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2>辦公事務費102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12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6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7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0千元，按6-14年計1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1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8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47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39,7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2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81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1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2,08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6		2.通訊費1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
0271 物品	715		
0279 一般事務費	4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6,6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		等通信費。 3.資訊服務費3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物品715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32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8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255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7千元，包括： (1)委員健康檢查費168千元。 (2)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42千元。 (3)辦理司法業務交流經費74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33千元。 6.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8千元。 (2)委員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千元。 7.國內旅費2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8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7千元。 (3)辦理法律座談會旅費200千元。 8.短程車資13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91 國內旅費	245		
0295 短程車資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553

計畫內容：
1.凡公務員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或中央各院部會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送請審理者，均依法收受辦理。
2.凡懲戒案件內容複雜，案情重大，爲期徹底明瞭，委員及書記官依職權有調查之必要，得進行調查工作。

預期成果：
1.儘速辦理案件，俾收整肅官箴澄清吏治之效。
2.妥善處理調查資料期能提供委員審理案件對事實真象之瞭解，而作公正之裁判。
3.本年度預計完成公務員懲戒案件42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懲戒案件審理業務	1,009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0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934千元，包括： (1)通訊費15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包括： <1>委員審理案件專業出席費23千元。 <2>委員審理案件鑑定費22千元。 (3)物品696千元，包括： <1>審判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61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85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國內旅費39千元，係懲戒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2.設備及投資75千元，係辦理懲戒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934		
0203 通訊費	1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696		
0291 國內旅費	39		
0300 設備及投資	75		
0319 雜項設備費	75		
02 懲戒案件調查業務	544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7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2.物品56千元，係文具紙張費。 3.國內旅費415千元，係證人旅費。
0200 業務費	544		
0203 通訊費	73		
0271 物品	56		
0291 國內旅費	4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7

計畫內容：
購置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6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7千元，屬雜項設備費，係新增影印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67		
0319 雜項設備費	16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費用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1	書記廳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1		
0901 第一預備金	23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6,639	1,553	167	231		98,590
0100 人事費	92,318	-	-	-		92,31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6	-	-	-		3,4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5	-	-	-		49,0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5	-	-	-		3,575
0111 獎金	14,408	-	-	-		14,408
0121 其他給與	932	-	-	-		932
0131 加班值班費	5,143	-	-	-		5,14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115	-	-	-		11,115
0151 保險	4,694	-	-	-		4,694
0200 業務費	4,195	1,478	-	-		5,673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 水電費	774	-	-	-		774
0203 通訊費	100	227	-	-		327
0215 資訊服務費	356	-	-	-		35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7	-	-	-		317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	-	-		21
0231 保險費	30	-	-	-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5	-	-		45
0271 物品	917	752	-	-		1,6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	-	-	-		5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	-	-	-		7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8	-	-	-		9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	-	-	-		185
0291 國內旅費	245	454	-	-		699
0295 短程車資	13	-	-	-		13
0299 特別費	476	-	-	-		476
0300 設備及投資	-	75	167	-		242
0319 雜項設備費	-	75	167	-		242
0400 獎補助費	126	-	-	-		126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	-	-	-		12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200100 一般行政	3505201000 懲戒案件處理	3505209019 其他設備	3505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 預備金	-	-	-	231		231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231		231

公務員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2,318	5,673	126	-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2,318	5,673	126	-
				司法支出	92,318	5,673	126	-
		1		一般行政	92,318	4,195	126	-
		2		懲戒案件處理	-	1,47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戒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1	98,348	-	242	-	-	242	98,590
231	98,348	-	242	-	-	242	98,590
231	98,348	-	242	-	-	242	98,590
-	96,639	-	-	-	-	-	96,639
-	1,478	-	75	-	-	75	1,553
-	-	-	167	-	-	167	167
-	-	-	167	-	-	167	167
231	231	-	-	-	-	-	231

公務員懲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200000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	-
				35052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201000			
		2		懲戒案件處理	-	-	-
				35052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209019			
			1	其他設備	-	-	-

戒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42	-	-	242
-	-	-	242	-	-	242
-	-	-	242	-	-	242
-	-	-	75	-	-	75
-	-	-	167	-	-	167
-	-	-	167	-	-	16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00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75	
六、獎金	14,408	
七、其他給與	932	
八、加班值班費	5,143	超時加班費2,77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2,7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115	
十一、保險	4,6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2,318	

公務員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48	48	-	-	-	-	-	-	2	2	7	7	3	4
				0005200000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8	48	-	-	-	-	-	-	2	2	7	7	3	4
				3505200100														
		1		一般行政	48	48	-	-	-	-	-	-	2	2	7	7	3	4

戒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60	61	87,175	81,331	5,844	
-	-	-	-	-	-	60	61	87,175	81,331	5,844	
-	-	-	-	-	-	60	61	87,175	81,331	5,844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3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8 .05	2,362	1,668	23.40	39	49	50	2516-V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08	125	312	23.40	7	2	1	LD3-290。
	合計				1,980		46	50	51	

預算員額：　職員 48 人　技工 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6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公務員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171.00	65
二、機關宿舍	1戶	175.01	3,330	11		-	-
1 首長宿舍	1戶	175.01	3,330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75.01	3,330	11		1,171.00	65

戒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171.00	-	-	65
	-	-	-	-	175.01	-	-	11
	-	-	-	-	175.01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46.01	-	-	76

公務員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戒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	126	-	-	126

公務員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8,222	-	-	126	98,348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8,222	-	-	126	98,348

戒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42	-	-	-	-	242	98,590
242	-	-	-	-	242	98,59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d>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d><td>內容</td><td>辦理情形</td></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td><td>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td><td>有關本會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會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依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1第3項、第153條之1第3項及101年2月6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1第1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